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嘉戎技术、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戎有限	指	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嘉戎盛美环境	指	嘉戎盛美环境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嘉戎技术（北京）	指	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CMT	指	Campbell Membrane Technologies Inc.
科诺思	指	科诺思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碟特膜技术	指	厦门碟特膜技术有限公司，科诺思前身
盛美工程	指	厦门嘉戎盛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嘉戎盛美合伙	指	厦门嘉戎盛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戎盛怡	指	厦门嘉戎盛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嘉信	指	厦门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新二期	指	鼎新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高新科创	指	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泛荣投资	指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齐哈尔分公司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嘉戎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实施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271 号）和所附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0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

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生态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

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该业务范围未超出上述经营范围。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在《创业板首发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736.708 万元，股份总数为 8,736.70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13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嘉戎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查验，嘉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18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发起人共有 4 名。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林煜	11,200,000	40%
2	王如顺	8,120,000	29%
3	董正军	8,120,000	29%
4	苏国金	560,000	2%
合计		28,000,000	100%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份托管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林煜	31,360,000	35.89%
2	王如顺	22,736,000	26.02%
3	董正军	22,736,000	26.02%
4	嘉戎盛美合伙	2,696,400	3.09%
5	鼎新二期	1,978,200	2.26%
6	厦门泛荣投资	1,582,560	1.81%
7	苏国金	1,568,000	1.80%
8	厦门高新科创	1,186,920	1.36%
9	嘉戎盛怡	1,079,000	1.24%
10	厦门嘉信	444,000	0.51%
合计		87,367,080	100.00%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嘉戎盛美合伙、鼎新二期、厦门泛荣投资、厦门高新科创、嘉戎盛怡及厦门嘉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嘉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嘉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厦门高新科创增资入股发行人以及后续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两次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厦门高新科创持股比例变化时，均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1）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商请办理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函》（厦国资函[2020]5 号），确认了厦门高新科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以及持股数量、比例；（2）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28 号）；（3）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关于高新科创股权投资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28 号）并完成国资备案，就厦门高新科创对发行人增资事项及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增资而导致厦门高新科创股权变更的事宜，增资及两次股权激励合法有效，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

情形。此外，厦门高新科创增资入股及后续两次股权激励导致的增资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且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因此，发行人上述增资入股及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市工商局案管系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Inc.，并通过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Inc.间接持有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LLC 100%的权益，通过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LLC 间接持有 CMT 35%的权益。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为开展境外投资和并购业务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LLC 系为收购 CMT 部分权益而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CMT 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用水、废水和食品处理应用中有机高分子界面聚合膜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据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4,468.90 万元、29,771.97 万元、57,169.42 万元和 13,015.3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15%、99.55%、99.25%和 98.71%。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蒋林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如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董正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以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林煜	董事长
2	王如顺	副董事长
3	董正军	董事、总经理
4	苏国金	董事
5	温宗国	独立董事
6	刘玉龙	独立董事
7	刘志云	独立董事
8	陈琼	监事会主席
9	李娟	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飞	监事
11	叶瑛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学贤	副总经理
13	刘德灿	副总经理
14	陈锦玲	财务总监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持股 20%
2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持股 2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持股 40%
4	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持股 18%，并担任董事
5	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持有 24.24%合伙企业份额
7	厦门多福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持股 3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宗国持股 8.54%，并担任董事
9	杭州奢风靓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玉龙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10	杭州尧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玉龙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11	厦门商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云持股 25%
12	厦门市有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云担任董事
13	厦门嘉戎盛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德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4	厦门嘉戎盛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德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科诺思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嘉戎盛美环境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
4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Inc.	全资子公司
5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LLC	全资子公司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Inc.持股 100%
6	Campbell Membrane Technologies Inc.	参股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35%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厦门嘉戎盛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	河南荣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曾持有其 45%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曾担任董事，其任职于 2019 年 10 月结束
4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国金曾担任董事，其任职于 2020 年 6 月结束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余昭蓉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林煜之配偶，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方建清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正军之配偶
3	刘三英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如顺之配偶

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过去十二个月内满足上述第 1-6 项及第 8 项中其他标准的关联方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收购关联方以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均系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参股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并良好存续的公司。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存在不定时及短期房屋租赁的需求，并租赁部分民用建筑，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的临时宿舍。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 3-6、8、9、11 项房屋租赁尚未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4946 号	同安区 T2018T G02-G 号地块	14,809.68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8.6.21	抵押

据此，除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该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查验，该等注册商标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相应的权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查验，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共计为 8,504.38 万元，包括账面净值为 8,130.71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43.75 万元的运输工具及账面净值为 129.92 万元的办公设备。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嘉戎技术产业园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如下：

立项审批/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环评审批	用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厦高管计备 2019009 号	地字第 3502122018 07916 号	建字第 3502122018 07067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戎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审[2019]19 号）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4946 号	编号 3502122019 03140101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其嘉戎技术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设定抵押并申请银行借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建工程合同及商标授权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依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增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增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出于业务发展、调整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通过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方式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资源结构，其中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包括：

（1）收购碟特膜技术 100%股权；（2）收购 CMT 35%股份。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厦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均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蒋林煜	董事长
2	王如顺	副董事长
3	董正军	董事
4	苏国金	董事
5	刘玉龙	独立董事
6	刘志云	独立董事
7	温宗国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琼	监事会主席
2	李娟	职工代表监事
3	李飞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董正军	总经理
2	刘德灿	副总经理
3	学贤	副总经理
4	叶瑛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陈锦玲	财务总监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及叶瑛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9 年 9 月 27 日	叶瑛悻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2019 年 9 月 27 日	选举刘玉龙、刘志云及温宗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陈琼、李娟及李飞，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任职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如顺、副总经理董正军、副总经理刘德灿、财务总监陈锦玲及董事会秘书叶瑛悻，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如下：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聘任董正军为总经理、王如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	聘任叶瑛悻为副总经理、学贤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该等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5%、21%

注 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注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注 3: 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 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注 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盛美工程	25%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Inc.	21%
Crossflow Membrane Technology LLC	21%
嘉戎技术(北京)	25%
科诺思	25%
嘉戎盛美环境	25%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无欠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2,195.16	22,195.16	发行人
2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14,277.22	14,277.22	科诺思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发行人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发行人
合计		96,168.46	96,168.46	——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的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将秉承以技术的力量实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己任，以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为导向，依托资源与经验优势，完善产品与服务体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工程装备化”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化”的理念，围绕膜技术产品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为基础，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2020年8月17日